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二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曾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本次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就保險業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以下簡稱國際板債券）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之規定，以及為強化保險業國外有價證券之資產安全性，並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其資金運用之效率與彈性，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共九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鑑於部分國家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例如美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收益債券（Revenue Bond），於該國債券市場已具相當規模，其收益率多較一般政府公債為高，違約率多較相同信用評等之公司債為低，已成為國外專業投資機構之重要資產配置標的，為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爰增列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並明定投資之條件及限額規範。
(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二、鑑於近年來國際私募基金及對沖基金等另類投資之市場規模已有顯著成長，並已成為全球機構投資人進行資產配置之重要項目，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並兼顧風險控管，爰增訂但書規定，就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其國外投資額度超過資金之百分之四十者，其對國外私募基金及對沖基金之投資總額得自資金之百分之二放寬至百分之三。(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鑑於部分非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成員，例如新加坡及香港，其經濟、金融發展、政府運作效能及法治化程度已普遍被認為已達已開發國家之水準，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爰將保險業所投資國外對沖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及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應在OECD國家主管機關註冊之規範中，OECD修正為該等機構應在國家主權評等等級達A+級且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之簽署國家或地區註冊，另保險業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之鑑價機構以在OECD國家主管機關或

我國合法設立登記為限之規範中，OECD國家修正為該等機構應在國家主權評等等級達A+級之國家或地區。另並一併刪除外國地方政府債券之發行政府所屬國家應為OECD國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

- 四、依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國際板債券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考量依現行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即係依據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情形核定其國外投資額度，爰明定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百分之一百四十五。但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上開合計數已超過該限額者，不得再新增國際板債券之投資部位。(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將本辦法「交易目的」、「備供出售」、「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等會計科目相關文字，修正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為提高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壽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效率，並綜合考量保戶之外幣需求、保戶匯率風險承受能力、以及臺、外幣保險商品發展之衡平性，及避免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因投資國際板債券而重複使用，爰修正現行壽險業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得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
- 七、為確保保險業資產委託保管機構保管之安全性，及強化主管機關對保險業所投資國外資產監理之即時性及有效性，將保險業國外資產修正為原則應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符合一定標準之國內金融機構保管，例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方得由符合一定標準之國外保管機構保管。另明定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時未符合規定之保險業，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調整。(修正條文第六條、第

七條、第十六條)

八、為使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申請表內容與現行法規文字具一致性，爰修正該申請表內容。(修正第十五條附表二)